C

原文：英文
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三十三届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96 个成员国和 23 个观察员出席了 CDIP 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会议由泰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产权组织代表、大使宾差诺·翁戈邦·皮特菲尔德女士阁下主持。

2. 在议程第 2 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33/1 Prov.2 中所载的议程草案。

3. 在议程第 3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DIP/33/5 中所载的“认可观察员与会”。委员会决定临时认可一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即：来自乌兹别克斯坦的艺术家、创作者和表演者版权保护协会（SIIP）。

4. 在议程第 4 项下，委员会听取了一般性发言。各代表团对产权组织在实施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方面的持续努力支持和认可。各代表团还重申了积极参与并推动本届会议议程的承诺，表达了推进委员会工作的决心。

5. 在议程第 5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5.1. 文件 CDIP/33/2 中所载的“实施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进展报告”。成员国分享了在各自国家开展各种技术援助活动的经验。它们还对报告结构的更新表示欢迎，并对秘书处简化信息呈现方式的努力表示赞赏。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及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5.2. 文件 CDIP/33/3 中所载的“进展报告——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提供的信息，欢迎在实施这些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批准了以下方面：

i. 将“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创意产业在数字时代运用知识产权”项目的实施时间延长 6 个月，将“系统化统计数据并制定和实施对采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进行评估的方法”项目的实施时间延长 4 个月，将“通过知识产权增强小企业能力：制定在注册后阶段为地理标志或集体商标提供支持的战略”项目的实施时间延长 3 个月。以上均不涉及预算问题。

ii. 关于以下项目的实施时间线的拟议更新：a)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若干国家音乐领域和新音乐经济模式；和 b)通过创新和知识产权减少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和职业病。两者均不涉及预算问题和项目延期。

5.3. 文件 CDIP/33/6 中所载的“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开发移动应用程序发展议程项目——第二阶段的完成报告”。委员会听取了受益国分享的经验，并注意到文件中所提供的信息。各代表团对项目的成功实施表示赞赏。

5.4. 文件 CDIP/33/7 中所载的“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开发移动应用程序——第二阶段项目审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中所载的信息，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将上述项目中开发的产出纳入产权组织常规工作的主流，并不断更新这些产出。

5.5. 文件 CDIP/33/8 中所载的“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的影响评价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中所载的信息，感谢评价者提交了全面的报告。委员会赞赏该项目显著增强了受益国的创新生态系统，并扩展到在全球覆盖更多国家。这一进展提高了知识产权意识、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价值创造，确保了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网络的长期影响力。鼓励秘书处使用该报告中的发现和结论。

5.6. 文件 CDIP/33/9 中所载的“成功的发展议程项目提案用工具发展议程项目审查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各代表团强调该项目在将成果纳入主流以及向成员国提供有关开发和实施发展议程项目的定制培训和材料方面取得了成功。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划拨必要的资源，以便继续将该项目的产出纳入其工作的主流，并不断更新这些产出，保持其可见度。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在 2027 年对项目的方法和产出进行审查。

6. 在议程第 5(i)项下，委员会讨论了以下方面：

6.1. 文件 CDIP/33/INF/3 中所载的“秘书处就未来的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提出的主题汇总”。委员会对 2025 年举行的两个网络研讨会的拟议主题表示欢迎。

6.2. 文件 CDIP/33/15 中所载的“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报告”。委员会对文件 CDIP/33/15 中详述的两次网络研讨会的成功召开表示赞赏，并注意到该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6.3. 文件 CDIP/33/4 中所载的“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独立外部审查”。委员会感谢评估者提供了高质量的报告，注意到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就外部审查进行讨论。为便于讨论，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详细说明每项建议的现状以及实施建议所需的要求。

7. 在议程第 6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7.1. 继续讨论文件 CDIP/29/6 中所载的“已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的实施情况——秘书处更新的提案和成员国的意见”。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秘书处提议的实施战略 1。

7.2. 更新文件 CDIP/33/10 中所载的“关于未来提升 WIPO MATCH 的战略”。委员会对更新后的战略表示欢迎，并要求秘书处开始实施，同时考虑到与其他数据库的协同作用。WIPO Match 的进展将在“45 项发展议程建议进展报告”中进行报告。评估结果将向委员会在 2027 年的第二届会议提交。

7.3. 文件 CDIP/33/11/中所载的“关于在版权局实施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的项目——纳米比亚提交的项目提案”。

7.4. 文件 CDIP/33/12/REV.中所载的由巴西提交的“关于在产权组织设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展望和资源中心的经修订项目提案”。委员会批准了根据成员国所提的评论意见而修订的该项目，要求秘书处按照项目文件的设想开始实施。

7.5. 文件 CDIP/33/14/REV.中所载的由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和葡萄牙提交的“在音乐流媒体时代为青年葡语音乐家赋能项目的经修订项目提案”。委员会批准了根据成员国所提的评论意见而修订的该项目，要求秘书处按照项目文件的设想开始实施。

7.6. 文件 CDIP/33/13/REV.中所载的由沙特阿拉伯提交的“向知识产权审查员赋能并予以表彰的经修订项目提案”。委员会批准了根据成员国所提的评论意见而修订的该项目，要求秘书处按照项目文件的设想开始实施。

7.7. 文件 CDIP/33/INF/2 中所载的“‘移动应用和社交媒体知识产权问题产权组织指南’内容提要”。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7.8. 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知识产权教育技术服务：弥合各成员国之间的知识产权教育差距”的发言。委员会注意到该发言中所载的信息。

8. 在议程第 7 项下，秘书处就“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影响”这一主题作了介绍，由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助理总干事夏目健一郎先生主持。一些代表团强调了知识产权在促成人工智能驱动的解决方案以应对社会挑战方面的作用，并/或强调了以合乎伦理、透明和可持续的方式发展人工智能，对于加快可持续发展进程、促进创新以及加强本地人工智能生态系统以支持人类尊严、平等和正义的重要性。夏目先生感谢成员国在推进产权组织关于人工智能的讨论方面所提供的支持和建议。

9. 在议程第 8 项“未来工作”下，委员会就秘书处宣读的下届会议的议题和文件清单达成一致。

10.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二届系列会议简要报告（A/62/12）第 30 段，CDIP 届会的逐字报告将被与视频录像同步的自动化语音转文本记录和翻译所取代。因此，本届会议的报告将以该形式提供。为帮助改进自动化语音转文本技术，请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供实质性的更正，最好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四周提出。

11. 本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文件完]